

關於地址證明要求的通知

為確保我們能有效地將重要資訊送予給您，請在以下情況務必攜同最新的地址證明正本：

- 更改永久/住宅地址
- 重啟賬戶
- 更新賬戶資料

地址證明（例如：水費單、電費單或銀行發出的月結單）須在最近三個月內發出，並附有賬戶持有人之姓名方為有效。

如欲了解更多詳情，請親臨我們的任何一間分行或致電我們的客戶服務熱線（853）8599 2256。

2016年12月16日